

訴 願 人：鄭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羅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 97 年 3 月 24 日北市稽大安丙字第 097303489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，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三、緣訴願人配偶龔○○於 96 年 8 月 12 日死亡，訴願人繳清遺產稅後，於 96 年 12 月 28 日向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申報本市大安區龍泉段○小段 13 地號土地之土地增值稅，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於 97 年 1 月 14 日核發土地增值稅免稅證明書予訴願人。惟嗣後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以 97 年 2 月 14 日北市稽大安增字第 09600985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因其與其他繼承人龔○○等 3 人於 96 年 9 月 26 日訂立協定，同意訴願人對系爭土地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，系爭土地所有權持分四八〇分之九移轉予訴願人，依財政部 96 年 12 月 26 日臺財稅字第 09604560470 號令釋，系爭土地該部分之原地價應以其配偶 95 年 8 月取得時之移轉現值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1 萬 2,100 元核算應課徵之土地增值稅。訴願人不服，乃於 97 年 3 月 14 日申請更正系爭土地之土地增值稅申報案原地價，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以 97 年 3 月 24 日北市稽大安丙字第 097303489

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4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 97 年 5 月 16 日北市稽大安丙字第 09730715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

「主旨：臺端申報本市龍泉段○小段 13 地號土地移轉現值乙案，因財政部發佈 96 年 12 月 26 日臺財稅字第 09604560470 號令釋，該案前次移轉現值應更正為 1 萬 2,100 元，本分處以 97 年 5 月 9 日北市稽大安丙字第 097332699 號函通知臺端於文到 5 日內前來本分處表示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，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，惟臺端 97 年 5 月 14 日回函未表示依法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，本分處依規定補徵土地增值稅，....

..說明：.....二、本分處 97 年 3 月 24 日北市稽大安丙字第 097303489 00 號函所為之處分作廢.....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26 日

市長 郝龍斌 公假

副市長 吳清基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

